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8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940 号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津膜科技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津膜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津膜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津膜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津膜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津膜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津膜科技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登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山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1、首次募集资金情况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9号文核准，于2012年6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2,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6.78元。

2012年6月27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31,331,000元后的余额455,289,000元分别汇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开立的1100000110120100042588账户、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开立的1217511740897385账户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开立的77210155300000052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45,007.5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11A909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开立的1100000110120100042588账户、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开立的1217511740897385账户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开立的77210155300000052账户均已办理销户手续。

#### 2、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26号文核准，于2015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申购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1,503.770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26.52元。

2015年11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13,000,000元后的余额385,799,989.64元分别汇入本公司在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开立的1217513427067392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开立的772101553000000331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

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02121201040012948 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4,650,603.9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596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	1217513427067392	募集资金专户	16,098.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昌支行	77210155300000331	募集资金专户	6,347.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02121201040012948	募集资金专户	9,161,506.32
<b>合计</b>			<b>9,183,952.92</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9,183,952.92
减：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	478,797.42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8,705,155.5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 （1）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包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23,547.92 万元，较承诺投资金额节余 8,431.68 万元。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了项目总开支。

2) 随着市场发展,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方案有所调整,本公司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募投项目的建设、测试、运行等环节进行了优化,在保证原有设计方案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

经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9,060.26 万元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节余募集资金 8,431.68 万元、专户存储利息净收入 628.58 万元),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2) 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37,594.54 万元,较承诺投资金额少 870.52 万元。产生差异主要原因是,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预计延后,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的投资相对有限,慢于计划进度。

经 2015 年 12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调整了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完成时间,具体如下:

投资项目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计划完成时间
中空纤维纳滤膜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中空纤维特种分离膜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中空纤维反渗透膜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 3、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44,554.50 万元,募投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31,979.60 万元,超募 12,574.90 万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7 月,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 2,50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2)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80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津膜科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津膜”)。

2012 年 10 月,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800 万元用以对浙江津膜出资。

3)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向联营企业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投资 (“天津瑞德赛恩”)。

2013 年 3 月, 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4,000 万元用以对天津瑞德赛恩出资。

4)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使用超募资金 2,988 万元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津膜”), 并将剩余超募资金 1,286.9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5 月, 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988 万元用以对东营津膜出资, 支取 1,286.9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2) 本公司 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净额 38,465.06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37,594.54 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870.52 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 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的 2.26%。

尚未使用的原因: 详见本报告 “二、2(2) 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继续投入募投项目。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以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浙江津膜、以超募资金向天津瑞德赛恩增资等募投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原因如下：

1) 受产品市场需求的不利影响，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项目实际效益与预测出现差异，同时，相关后续研发支出大幅增加，导致该等项目未能达到承诺效益。

2) 浙江津膜从事污水处理服务业务，服务对象主要是当地印染企业，对该项目效益的预计主要基于当时印染行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市场需求在短期内有较大增长，可以为该项目带来大量业务，但投产后，未出现预期的市场需求，导致该项目未能达到承诺效益。

3) 由于天津瑞德赛恩 2016 年度期间费用增加，本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与本公司已披露的各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本报告对以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浙江津膜的募投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有所调整，2013 年度、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以浙江津膜的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作为实现效益；本报告以浙江津膜税前利润为实现效益，调整后与投资设立浙江津膜相关公告首次披露的效益计算口径一致。

除以上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不一致情形。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首次募集	44,554.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募集	45,183.08	
			2015 年增发	38,465.06				2015 年增发	37,59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2 年:	7,36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3 年:	14,927.73		
							2014 年:	22,891.41		
							2015 年:	162.02		
							2016 年:	37,432.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 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1	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 备产业化	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 备产业化	12,248.00	12,248.00	6,372.40	12,248.00	12,248.00	6,372.40	-5,875.60	2014 年 5 月末
2	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	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	14,717.00	14,717.00	12,436.20	14,717.00	14,717.00	12,436.20	-2,280.80	2014 年 5 月末
3	技术研发中心	技术研发中心	3,826.00	3,826.00	3,550.75	3,826.00	3,826.00	3,550.75	-275.25	2013 年 9 月末
4	营销网络	营销网络	1,188.60	1,188.60	1,188.57	1,188.60	1,188.60	1,188.57	-0.03	2014 年 3 月末
首次募集-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979.60	31,979.60	23,547.92	31,979.60	31,979.60	23,547.92	-8,431.68	
5		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浙江津膜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	
6		超募资金-向天津瑞德赛恩增资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	
7		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东营津膜		2,988.00	2,988.00		2,988.00	2,988.00	-	
8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786.90	3,786.90		3,786.90	3,786.90	-	
首次募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12,574.90	12,574.90		12,574.90	12,574.90	-	
9		节余补充流动资金			9,060.26			9,060.26	9,060.26	
首次募集-合计			31,979.60	44,554.50	45,183.08	31,979.60	44,554.50	45,183.08	628.58	
10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2,000.00	10,585.06	10,602.34	12,000.00	10,585.06	10,602.34	17.28	
11	东营项目	东营项目	21,500.00	21,500.00	21,510.83	21,500.00	21,500.00	21,510.83	10.83	
12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6,380.00	6,380.00	5,481.37	6,380.00	6,380.00	5,481.37	-898.63	2016 年 12 月末 2017 年 6 月末
2015 年增发-合计			39,880.00	38,465.06	37,594.54	39,880.00	38,465.06	37,594.54	-870.52	

注 1: 首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较募集资金净额多出 628.58 万元, 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净收入形成, 经 2014 年 6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之“二、2(2) 2015 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新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若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劲暘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sup>注1</sup>	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sup>注2</sup>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	60.83%		1,434.07	3,533.95	5,019.23		1,707.50	2,482.98	1,438.85	5,629.33	否
2	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	59.28%		2,261.76	4,200.41	4,754.31		2,924.92	1,824.34	1,543.22	6,292.48	否
3	技术研发中心	不适用										
4	营销网络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浙江津膜	不适用	1,174.00	2,935.00	2,935.00	2,935.00	36.43	11.54	100.90	193.32	342.19	否
6	超募资金-向天津瑞德赛恩增资	不适用		320.00	320.00	480.00		436.89	458.83	453.33	1,349.05	否
7	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东营津膜	不适用										
8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9	节余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015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不适用										
11	东营项目	不适用				6,543.80		3,055.64	2,843.57	702.07	6,601.28	是
12	新型膜材料研发及中试项目	不适用										

注 1: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按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折算为全年产量与预计达产后全年设计产能之比。

注 2: (1) 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项目 2014 年 6 月完工投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相关效益分析测算, 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投产后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6,146 万元, 项目投产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为 40%、第二年为 70%、第三年为 90%, 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项目投产后年均可实现净利润 5,539 万元, 项目投产后第一年产能利用率为 70%、第二年为 80%、第三年为 90%。至 2016 年末, 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项目累计实现的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2) 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浙江津膜项目的承诺效益为相关公告披露的预计该项目(即浙江津膜)运营后的税前利润, 其中, 运营后第一年(即 2013 年)1,174 万元、第二年至五年每年 2,935 万元。至 2016 年末, 浙江津膜项目实现的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3) 超募资金一向天津瑞德赛恩增资项目的承诺效益为相关公告披露的预计对该项目(即天津瑞德赛恩)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中, 2014-2015 年每年 320 万元、2016 年以后每年 480 万元。至 2016 年末, 天津瑞德赛恩项目实现的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4) 东营项目为本公司承包的东营东城南污水处理厂 EPC 项目, 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该项目工程及其他收益为 6,543.80 万元。至 2016 年末, 东营项目按完工进度实现的效益达到承诺效益。

(5) 其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作效益承诺。

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新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若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劲暘